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號

原 告 陳柏仁

被 告 唐承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陳伯厚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